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88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呂浩儒

選任辯護人 李浩霆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6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浩儒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：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被告經訊問後，就其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均坦認不諱，並有對話紀錄擷圖、搜索扣押筆錄、然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本案照片及鑑定書等在卷可佐，足認其所涉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被告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並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衡情自足認有迴避審理進行或將面臨之刑罰而逃亡之相當可能。被告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將於民國114年1月19日執畢出監，雖尚難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惟為確保後續審理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所涉犯行情節、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可

01 能造成之危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與其人身
02 遷徙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參酌檢察官、被告
03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有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爰
04 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對被告自114年1月1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
05 8月，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
06 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作
08 成本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11 法官 黃紹紘
12 法官 陳柏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賴尚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